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林子鹏，男，197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(2024)闽0583刑初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子鹏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（2024）闽05刑终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。2024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84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子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子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